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 執行管控與績效評鑑辦法

95 年 10 月 04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談通過

95 年 10 月 24 日第 245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執行績效，依據「國立臺灣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實施準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範圍涵蓋本院及本院各系所執行本計畫及相關各項經費補助之成果績效考核。
- 第三條 本院及本院各系所就本計畫及相關各項經費補助之執行情形，原則上應於每年 5 月底及 11 月初，提交書面成果報告。
- 第四條 本院原則上於每年 11 月初舉辦各系所成果發表會，相互觀摩，並由「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依據「本院邁向頂尖大學學術領域全面提升計畫書」及各子計畫之計畫書所擬定年度績效評鑑量化及質化指標，對各評鑑項目之成果進行考核，共同評分。
工作小組委員對於其所屬系所之考核評分應予迴避。
- 第五條 本評鑑結果將作為下年度經費補助參考，並提供各系所計畫執行之改善參考。
-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談通過，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